第九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金杨新村街道办事处（本级）** 的 **金桥教工楼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**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金桥教工楼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**，属于 **建筑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上海依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1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55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58.85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上海依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**

日　　期：**2026** 年 **11** 月 **10**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